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16期 (总第123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9〕14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0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1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浙政办发〔2019〕32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
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3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9〕36 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应诉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9〕37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申苏浙皖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市本级路段
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38 号) (3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
标准的通知(浙财社〔2019〕34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自强模范和 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9〕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身残志坚、自强不息、勇于超越自我的残疾人先进代表和乐于奉献、辛勤付出、倾心倾力为残疾人排忧解难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激发社会助残活力,省政府决定对李少华等 20 名浙江省自强模范、杭州仁爱家园低视力康复指导中心等 20 家浙江省助残先进集体和何喜平等 20 名浙江省助残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各地、各部门及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美德,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推动我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附件:浙江省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浙江省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浙江省自强模范(20 名)

李少华(肢残) 杭州西湖电子集团

赵 成(盲)	杭州邦友安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海江(肢残)	宁波市镇海区残疾人艺术团
邵则长(肢残)	温州邵则涨无障碍工程有限公司
王道棉(盲)	苍南灵溪王道棉医疗按摩所
朱 亮(盲)	湖州新东东盲人按摩有限公司
范玲英(肢残,女)	湖州市练市善琰秦峰湖笔厂
丁国强(肢残)	嘉善县西塘镇钱塘人家酒店
谢晓曼(盲,女)	海宁佳联沙发有限公司
何夏寿(肢残)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金近小学
戚小慧(盲,女)	东阳市戚小慧盲人医疗按摩所
汤崇贵(肢残)	武义温泉莹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林芳仙(聋,女)	常山县芳仙饰品厂
余志军(肢残)	开化县万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马金儿(肢残)	舟山市金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郑小平(肢残)	临海市邮政局东洋邮政支局
李小宾(肢残)	庆元县小宾家庭农场
赵浥涵(肢残,女)	松阳县安康药店
蒋卫明(盲)	浙江任马川律师事务所
姚姐妮(聋,女)	省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羽毛球队

二、浙江省助残先进集体(20 家)

杭州仁爱家园低视力康复指导中心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扶手文化助残公益服务中心
宁波市北仑区图书馆
慈溪市钱海军志愿服务中心
温州市鹿城区慈善总会
乐清市乐公益协会
安吉县残疾人创业者协会
海宁市百丽丝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绍兴市炉峰禅寺慈善联合会
金华市便民服务中心

金华市远大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江纺织有限公司
岱山县东沙爱心桥助残协会
台州市市场监管局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联诚家电有限公司
浙江巾帼服饰有限公司

三、浙江省助残先进个人(20 名)

何喜平	淳安县文昌镇栅源托养院
郑海红(女)	宁波市永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第三路队
何美蓉(女)	宁波市奉化区何美蓉道德模范工作室
方德怀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民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李敏爱(女)	温州市瓯海区利宝特殊学校
柳立勇	瑞安市扶残助残志愿者大队
闻学勤(女)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敏(女)	长兴县赵敏盲人推拿中心
沈明芳(女)	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
沈亚香(女)	桐乡市特殊教育学校
钟小平	绍兴市越城区育才学校
俞建虎	上峰集团有限公司
徐进	金华市特殊教育学校
徐建英(女)	浙江华博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残疾人工疗站
毕国忠	嵊泗岛城志愿者协会
林素平	台州市黄岩悦兴日用品有限公司
陈吉川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日升村
王万成	云和县金成木业有限公司
方建国	浙江科技学院
何军	浙江省公羊会公益救援促进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指导思想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 2.2 市、县(市、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 2.3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3 监测预报预警

4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 4.1 事件分级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3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4.4 信息发布
- 4.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6 预案管理

- 6.1 管理与更新
- 6.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防汛防台抗旱总目标,坚持底线思维,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坚持早研究、早分析、早部署、早落实,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各项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充分发挥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的组织指挥、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提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能力。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省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省政府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省防指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省防指副指挥由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省水利厅厅长、省气象局局长、省军区副司令员、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省防指秘书长由省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人担任,省防指副秘书长由省水利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气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省防指成员由省委宣传部、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省粮食物资局、省供销社、省林业局、武警浙江省总队、浙江银保监局、浙江海事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浙江能源监管办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经省防指同意,省防指秘书长可组织会商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2.2 市、县(市、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各市、县(市、区)政府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由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部门和驻地部队、武装警察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明确职责和分工,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洪涝台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3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防台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有关防指,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有关防指。

各级气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按照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部门实现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各级水利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组织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按照职责向公众统一发布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定期会商制和日报制。各级防指在汛前、入梅、出梅、台风来临前、汛后组织定期会商,必要时根据防汛形势随时会商;汛期,气象部门每日两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每日一次向本级防指报告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信息,每周一分别报送上周天气情况、水雨情等和本周预报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4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应急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洪涝台旱灾害事件发生后,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上级防指。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省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省级应急响应级别。

4.1 事件分级。

4.1.1 一般(Ⅳ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Ⅳ级)事件:

(1)省气象台发布热带风暴消息,或预报近海热带低压 24 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省。

(2)省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两个以上设区市将发生较大范围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实测两个以上设区市日面雨量达到 50—80 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80—12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00—150 毫米,并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其中一条河流主要控制站,杭嘉湖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或太湖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将达到设计水位。

(4)降雨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持续减少,全省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30 万人或作物受旱面积达到 100 万—300 万亩。

4.1.2 较大(Ⅲ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较大(Ⅲ级)事件:

(1)省气象台发布海上台风警报;省气象台发布热带风暴警报,并预报在厦门市以北的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 125 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将对我省带来一定影响;省气象台发布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并预报在厦门市以南或上海市以北登陆,将对我省造成一定影响。

(2)两个以上设区市日面雨量达到 80—100 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20—16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50—200 毫米,并且省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其中一条河流主要控制站或杭嘉湖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全面超过警戒水位,并预报部分将达到保证水位;或太湖水位达到设计水位。

(4)降雨明显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不足,全省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50 万人或作物受旱面积达到 300 万—500 万亩。

4.1.3 重大(Ⅱ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Ⅱ级)事件:

(1)省气象台发布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警报,并预报在我省境内登陆,将对我省带来较大影响;省气象台发布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并预报在厦门市以北的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 125 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将对我省造成较大影响。

(2)两个以上设区市日面雨量达到 100—150 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60—23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200—300 毫米,并且省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其中一条河流主要控制站或杭嘉湖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全面接近或部分达到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或太湖水位超过设计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降雨显著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全省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80 万人或作物受旱面积达到 500 万—800 万亩。

4.1.4 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1)省气象台发布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或强热带风暴紧急警报,并预报将

在我省境内或省界附近登陆或从陆上进入我省。

(2)两个以上设区市日面雨量超过 150 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超过 23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超过 300 毫米,并且省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其中一条河流主要控制站或杭嘉湖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全面超过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降雨严重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严重不足,全省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100 万人或作物受旱面积超过 800 万亩。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IV级)事件时,由省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省防指副指挥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省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省防指副指挥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市、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省气象局每日至少两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省水利厅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6)省自然资源厅每日一次报告风暴潮、海浪预报结果。

(7)省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市级防指每日 8 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当省气象台发布海上台风消息并预报台风将沿东经 125 度以东北上,对我省海域作业造成影响时,省防指启动海上防台IV级应急响应,涉海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III级)事件时,由省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省防指副指挥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省防指副指挥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市、区)防指。

(3)省防指副指挥值班。

(4)省气象局每日至少三次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省水利厅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6)省自然资源厅每日两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

(7)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省防指。

(8)省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市级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4.2.3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II 级)事件时,由省防指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省防指副指挥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省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3)省防指指挥组织动员部署,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市、县(市、区)防指。

(4)省防指副指挥值班。

(5)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6)省气象局每日至少四次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7)省水利厅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8)省自然资源厅每日两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

(9)省委宣传部、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省气象局派员进驻省防指。

(10)省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1)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市级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4.2.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 级)事件时,由省防指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1) 省防指指挥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 (2) 省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 (3) 根据需要并报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
- (4) 省防指指挥组织动员部署,省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市、县(市、区)防指。必要时,提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 (5) 省防指指挥坐镇省防指。
- (6) 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 (7) 省气象局每日至少八次报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 (8) 省水利厅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 (9) 省自然资源厅每日两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
- (10) 省委宣传部、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省气象局派员进驻省防指。
- (11) 省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20 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 (12) 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市级防指每日 8 时、14 时、20 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3.1 江河洪水。

- (1) 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 (2)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 (3) 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 (4)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 (5) 应当地防指请求,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4.3.2 台风灾害。

- (1) 相关地区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 (2) 组织海上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
- (3) 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4)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

4.3.3 突发性强降雨及山洪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相关地区防指应:

- (1)加强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 (2)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 (3)灾情发生后,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4.3.4 水利工程险情。

- (1)当地防指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 (2)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 (3)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 (4)加强险情研判,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 (5)当小(1)型(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省防指会同省水利厅派出技术专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 (6)应当地防指请求,上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4.3.5 干旱灾害。

- (1)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 (2)采取开源节流、限制用水、应急送水、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措施。
- (3)条件许可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4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受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省防指。

4.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省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省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高潮和暴雨,启动防台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3)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省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省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省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省无明显影响。

③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主要控制站和杭嘉湖平原河网大部分代表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④全省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4)各级防指根据预案和当地洪涝台旱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5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洪涝台旱灾害发生地政府和防指按照国家、省有关防汛防台抗旱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和有关专项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管理与更新。

省防指成员单位和市、县(市、区)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省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5 日

2019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 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为主线,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落实党政同责,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工作要求,推动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科学合理界定监管事权,理顺各层级监管职责,人财物向基层一线倾斜,加快队伍融合、理念融合和工作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完成县级食安办规范化建设任务,巩固提升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成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履职履责能力水平。构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强化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督促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质量监管工作。

二、聚焦高水平治理,谋划实施重大战略政策

组织研究浙江省食品安全战略具体目标任务,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出中长期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行动纲领,对“十四五”规划进行前瞻性谋划,研究制定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等地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完成剩余省级食品安全创建县(市、区)评价验收工作,对 51 个已命名县(市、区)开展跟踪评价,适时启动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评价验收。推动剩余县(市、区)的省级农产品质量放心县创建,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创建并做好考核验收准备工作。推动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健全长三角食品安全合作机制,有序推进实施长三角食品安全区域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三、围绕平安示范区建设,强化违法犯罪打击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围绕抓重点、解难点、找盲点、清死点,强化食品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聚焦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问题,针对糕点、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食用农产品、畜禽产品、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在种植养殖、网络订餐、会议营销、校园及周边、农村等重点环节和区域开展专项整治。继续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和保健品市场乱象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网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食品市场监管和食品广告整治。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始终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食品销售领域中以敲诈勒索为目的的职业举报行为。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推进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加大冷冻食品等进口食品走私打击力度。

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互联网+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施全过程监管。修订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编制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健全网络食品销售监管工作机制,继续推广应用智慧餐饮信息化系统,推进有条件的网络供餐单位安装“阳光厨房”并接入外卖平台。开展新一轮全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加强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调味料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健全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能力,进一步推进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并实现互联互通。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深入实施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加强驻浙部队食品安全工作。

五、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源头治理

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推动农用地安全利用,到 2019 年底,全省基数内 5 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 2013 年削减 8% 以上。净化农业生产环境,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2019 年化学农药使用量在 2018 年基础上再减 500 吨;推进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推动制定地方绿色农业生产标准,开展地方标准动态清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审核清理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依法依规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

六、加强科技创新,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推进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到 2019 年底,市级、县级分别达到省定参考品目的 90%、80%。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机制,提高“双随机”监督抽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年食品检验量、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分别达到 4 批次/千人口、1 件/千人口,省级抽检监测食用农产品 1.2 万批次以上、食品 3.7 万批次以上、食用林产品 3500 批次以上、初级水产品 4000 批次以上、食品相关产品 1500 批次以上。定期开展风险会商,通报风险监测结果,完成省级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改造。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快县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食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强化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机构管理。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我省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水平。

七、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和监管能力水平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扎实推进“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针对低风险食品类别探索推行食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大力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缩审评时限,优化许可审批系统,实现一门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以全省统一执法监管平台建设为抓手,以协同、精准、透明、高效为目标导向,对食品监管核心业务进行重新梳理、优化流程,着力构建跨部门、跨层级、全链条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控制和预警机制。加强乡镇(街道)食安办、基层市场监管力量建设,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加强专业监管能力建设,加快组建职业化、专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作用,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弥补监管力量不足。完善食品安全应急机制,加强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舆情处置,引导媒体科学、客观、有序监督,健全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基层粮油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检化室建设。

八、强化标准引领,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为目标要求,以我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推动我省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鼓励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企业连锁化经营,培育一批“品字标”品牌食品企业和浙江出口名牌食品企业,提高我省食品国内外市场份额。推进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动态开展地方标准清理,提升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能力,组织开展标准跟踪评价并探索延伸到县级。有序推进浙江好粮油评价及管理体系建设。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继续深入开展名特优食品作坊建设,并组织开展小微食品

生产企业星级亮化活动,力争再打造 1000 家名特优食品作坊和星级亮化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发挥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示范作用,分类开展商场超市食品安全提升工作,完成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 20 家;持续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建设放心消费示范餐饮 2200 家以上,新建“阳光厨房”2500 家,整合资源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660 个。推动服务高效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放心粮油示范店建设。推进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

九、坚持齐抓共管,优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全面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食品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严重失信者行业禁入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提质扩面,在市级层面推广区域共保体经验,推动参保双方互动,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高。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阵地建设,讲好食品监管故事,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活动、粮食科技宣传周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科学认知水平。深化“四个你我”活动,推动各地社会监督员规范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18 年落实有关 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9〕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09 号),结合省政府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及部门日常督查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对 2018 年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10 个设区市、54 个县(市、区)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 24 个方面

激励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帮助,积极组织兑现激励措施,充分发挥激励措施“四两拨千斤”的政策效果。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两强三提高”工作要求,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以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为抓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附件: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9 日

附件

2018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突出,实现率和满意度位于全省前列的市、县(市、区)

衢州市,桐庐县、宁海县、温州市洞头区、嘉兴市南湖区、桐乡市、新昌县、义乌市、开化县、临海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用于统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省跑改办组织实施)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临安区、永嘉县、德清县、江山市、台州市黄岩区、缙云县。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其在农业农村改革试验

试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方面先行先试。(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三、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枢纽建设,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 1 家,优先支持其在境外发债融资、申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创建“一带一路”试验示范点、开展对外开放领域先行先试试点,对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国家“一带一路”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外资项目优先纳入省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双向推进计划,给予重点跟踪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四、推进大湾区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湖州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对重大战略平台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五、推进大花园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桐庐县、安吉县、浦江县、开化县、舟山市普陀区、遂昌县。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支持“诗画浙江”(四条重点线路)资金时予以倾斜,在申报中央预算内生态文明专项资金、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领域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六、推进大通道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温州市、台州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申报国家各类试点示范、安排省级各类试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在安排年度综合交通投资计划、项目前期推进计划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

七、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动能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的县(市、区)

杭州市余杭区、乐清市、嘉兴市南湖区、新昌县、义乌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数字经济发展、培育新动能发展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上予以倾斜,对其申报数字经济、培育新动能发展等相关领域各类国家重大专项、试点示范项目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八、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市余杭区、慈溪市、乐清市、海盐县、绍兴市柯桥区。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星级小微企业园建设以及智能化技术改造、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等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经信厅组织实施)

九、推进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上城区、宁波市鄞州区、文成县、长兴县、义乌市、温岭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倾斜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方式切块下达,用于统筹推进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工作。(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十、落实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温州市、衢州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承接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试点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大数据局组织实施)

十一、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绍兴市、衢州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载体建设、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红色旅游保护开发等工作中给予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

十二、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瑞安市、德清县、东阳市。

2019 年根据上述地区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给予适当奖励,在安排辖区内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给予适当政策倾斜。(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十三、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拱墅区、诸暨市、江山市。

2019 年统筹相关资金对上述地区给予适当奖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十四、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表现优异的县(市、区)

杭州市西湖区、宁波市镇海区、嘉善县。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时,在原有资金安排基础上增加 10% 的奖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

十五、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力度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宁波市、台州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财政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十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建设指标优良的设区市

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等方面予以支持。(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

十七、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武义县、江山市、天台县、龙泉市、庆元县、松阳县。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在按客观因素、绩效因素等一般因素分配基础上,再予以倾斜奖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十八、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温州市、台州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项目给予优先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实施)

十九、财政预算执行、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县(市)

杭州市、台州市、丽水市,淳安县、瑞安市、德清县、安吉县、平湖市、东阳市、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龙泉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省财政利用收回的存量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等,在省与市县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较好的市、县(市、区)

嘉兴市,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西湖区、温州市鹿城区、德清县、海盐县、海宁市、绍兴市柯桥区、诸暨市、衢州市衢江区、温岭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二十一、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余杭区、慈溪市、海宁市、绍兴市上虞区、仙居县。

2019 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大工作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十二、实施科技新政、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业创新生态系统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

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重大科研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优先支持建设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二十三、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萧山区、宁波市江北区、乐清市、平湖市、绍兴市柯桥区。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用能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上给予适当倾斜,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二十四、落实投资新政、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优化投资结构等工作成效较好的市、县(市、区)

杭州市、嘉兴市,杭州市余杭区、湖州市吴兴区、海宁市、义乌市、天台县。

2019 年对上述地区在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补助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7 日

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充分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着力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帮助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积极推动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有效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充分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范围

重点支持我省对口支援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西藏自治区那曲市、青海省海西州;我省对口帮扶的四川省 11 个市(州)、40 个县(市、区),杭州市对口帮扶的湖北省恩施州、贵州省黔东南州,宁波市对口帮扶的吉林省延边州、贵州省黔西南州;我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的重庆市涪陵区,宁波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的重庆市万州区;我省对口合作的吉林省。(以下统称对口地区)

三、重点任务

(一)单位购销。搭建与对口地区农特产品供需对接的平台,鼓励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地方金融机构、学校、医院的食堂(餐厅)与对口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

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口地区农特产品。积极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对口地区产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结对助销。已明确对口和结对关系的市、县(市、区),要切实深化结对帮扶,帮助结对地区加快流通基础设施、供应链服务和生产基地建设,帮助结对地区提升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积极购买结对地区的产品和服务,承担结对任务的市、县(市、区)原则上每年帮助消费结对地区的产品和服务总量,比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责任单位:省对口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前方工作机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三)企业带销。将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对口地区的产品和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的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鼓励省内农业龙头企业在对口地区建立农产品收储基地,优先收储符合条件的农产品。(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供销社,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活动展销。充分利用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浙江农业博览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等展会平台,针对对口地区策划相关推介活动,专设消费扶贫展区,免费提供展位,集中展示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鼓励各地与对口地区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特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在国家扶贫日前后专门组织开展有关消费扶贫活动,发出倡议,引导全社会参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商超直销。鼓励全省各地商场、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经营场所,积极对接对口地区优质农特产品,开设对口地区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畅通消费扶贫献爱心渠道。鼓励引导商场、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对口地区集中采购农产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农发集团、省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电商营销。充分发挥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优势,支持对口地区发展电子商

务产业,指导建设电子商务网店,帮助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培训。鼓励省内大型电子商务企业为对口地区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子商务扶贫馆和扶贫频道,支持发展“电子商务+合作社+农户”的采购销售模式,积极推销对口地区的特色产品。帮助对口地区拓展提升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增强农特产品上线销售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基地订销。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电子商务企业等,在对口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对口地区农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鼓励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到对口地区,认领贫困群众土地、经济林、养殖等“种养加”项目,签订订销协议,实现社会爱心消费与贫困群众脱贫需求精准对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工商联、省农发集团、省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市、县〔市、区〕政府)

(八)旅游促销。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对口地区开展工会疗休养等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利用节假日和年休假等自发到对口地区旅游。动员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扶贫公益行动,为对口地区编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鼓励旅游院校和旅游企业为对口地区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指导,帮助对口地区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市、县〔市、区〕政府)

(九)劳务帮销。建立完善东西部地区劳务精准对接机制,创新招聘方式,畅通招聘渠道,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我省有条件的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开发爱心岗位,帮助对口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鼓励我省劳动密集型企业到对口地区投资兴业,实施生产加工项目分包,建设扶贫车间,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宣传推销。积极帮助对口地区组织开展农特产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相关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各类媒体安排版面时段,运用新媒体平台,有序向社会推介贫困地区精品旅游线路。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公众号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扶贫、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一批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对口办,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对口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

的统筹协调,将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框架内容;其他省级有关单位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方案明确的任务,细化实化相关举措,积极推动任务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积极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等财政帮扶资金项目,要加大对消费扶贫的倾斜力度,以对口地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服务和生产基地建设为重点,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购买对口地区产品和服务相关数据,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褒扬鼓励。

(三)加强督促落实。省对口办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计划,创新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合作推进情况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开展消费扶贫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总结和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培育社会大众参与消费扶贫奉献爱心的理念,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9〕36 号

各市、义乌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对省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立法为民、坚持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立足国情省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省委年度工作要点和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六个一批”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推动行政立法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1 件)

(一)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6 件)

1.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请审议《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省经信厅起草)

2. 为加强公路建设与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促进美丽公路建设,提请审议《浙江省公路条例》。(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3. 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提请审议《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修改)》。(省人社保厅起草)

4. 为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请审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条例》。(省建设厅起草)

5. 为促进反走私综合治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请审议《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起草)

6. 为加强非机动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请审议《浙江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省公安厅起草)

(二)根据项目成熟情况,可以年内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预备项

目。(3件)

1.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浙江省国家数字经济示范省建设的相关部署,提请审议《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省经信厅起草)

2. 为促进和保障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提请审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条例》。(义乌市政府起草)

3. 为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建设,提请审议《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条例》。(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三)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2件)

1. 为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修订《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科技厅起草)

2. 为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管理,促进商业消费、保障消费者权益,制定《浙江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管理办法》。(省商务厅起草)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29件)

(一)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方面的立法项目。(9件)

1. 地方性法规项目(7件):《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省农业农村厅起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省发展改革委起草);《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经济开发区条例》(省商务厅起草);《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修改)》(省卫生健康委起草);《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修改)》(省农业农村厅起草);《浙江省农村宅基地管理条例》(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2. 规章项目(2件):《浙江省轨道交通统一运营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内河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二)完善市场监管方面的立法项目。(5件)

1. 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省市场监管局起草);《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修订)》(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2. 规章项目(3件):《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修订)》(省农业农村厅起草);《浙江省实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细则》(省商务厅起草);《浙江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三)加强社会管理方面的立法项目。(5件)

1. 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浙江省基层社会治理条例》(省司法厅起草);《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省司法厅起草)。

2. 规章项目(3件):《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办法》(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省国家安全厅起草);《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省应急管理厅起草)。

(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方面的立法项目。(5件)

1. 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省教育厅起草);《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省文物局起草);《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省医保局起草)。

2. 规章项目(2件):《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人防办起草);《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省体育局起草)。

(五)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方面的立法项目。(5件)

1. 地方性法规项目(4件):《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省生态环境厅起草);《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省生态环境厅起草);《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改)》(省水利厅起草);《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修改)》(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2. 规章项目(1件):《浙江省红木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省林业局起草)。

四、提高站位,落实责任,确保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实施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良法促善治。

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到行政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找准立法方向、坚持立法原则、把握立法精神、理清立法思路、科学设计主要制度,主动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积极回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统筹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更加平衡、充分的高质量发展。

更加注重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服从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对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且没有立法权限的改革举措,及时提请有权机关作出立法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规章,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坚持科学立法,以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为指引。从省情和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科学合理地规范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使行政立法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要求。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估,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立法项目开展论证咨询,探索开展成本收益分析评估。

坚持民主立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扩大社会参与,完善立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发挥好立法志愿者、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和民营企业联系点作用。健全立法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机制。深入基层和群众开展立法调研,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邀请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直接参与立法调研工作;充分吸收省人大、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做好立法对口协商,深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充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

坚持依法立法,守牢“不抵触”底线。将依宪立法、依法立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专家论证和审查把关,确保省政府制定的每一件法规案和规章经得起审查。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通过立法推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分解和落实责任,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执行。

各起草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保证立法质量。对力争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充分调查研究,注重专家论证,协调重大分歧,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提交送审稿;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审稿的,要作出解释说明。对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如条件基本成熟,确需在年度内提请审议或制定出台的,应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进行立法前评估,由省司法厅提出办理意见。对未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

省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各地、各部门落实立法工作计划情况,督促按时保质提交送审稿。对送审的立法项目要抓紧组织审核,及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省级有关部门对立法项目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有重大分歧意见的,省司法厅应加强协调,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省政协的沟通联系和衔接配合,主动听取意见。加强对规章的解读和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行政应诉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9〕37 号

省司法厅：

为进一步规范省本级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按照简政放权、高效便捷、公开便民的原则，经省政府同意，启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以下简称行政应诉专用章）。现将有关使用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应诉专用章的使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需省政府提交的证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庭人员授权委托书、答辩状等法律文书。

二、在上述使用范围内，行政应诉专用章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行政应诉专用章由省政府委托你厅使用管理。你厅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建立行政应诉专用章使用管理制度，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对违反制度使用的，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行政应诉专用章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启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申苏浙皖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市 本级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38 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湖州市政府关于调整申苏浙皖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市本级路段通行车辆通行费

收费方式的请示(湖政〔2019〕15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申苏浙皖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市本级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意见》(浙交〔2019〕9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申苏浙皖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市本级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即对行驶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南浔收费站至南太湖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且进出均在南浔、织里、湖州、南太湖4个收费站,以及行驶申嘉湖高速公路南浔南收费站至湖州东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且进出均在南浔南、双林、湖州东3个收费站,并使用不停车收费电子标签(ETC)的浙E牌照小客车(7座及以下)予以免费通行。实施期限为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如国家和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措施,再作相应调整。

二、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湖州市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三、湖州市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切实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工作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8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的通知

浙财社〔2019〕34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宁波不发):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其中:

未满 60 周岁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已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男方或女方,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00 元;未满 60 周岁但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男方或女方,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00 元。

二、提高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扶助金标准,其中: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高到每人每月 30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 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高到每人每月 700 元。

三、此次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省财政按二类六档比例和最高补助 80% 分担,并纳入 2019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地方应负担资金,确保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6 期(总第 1233 期)
6 月 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